

二零零二年公務員薪酬調整
《公職人員薪酬調整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建議(2)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議員簡述政府就《公職人員薪酬調整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建議。

背景

2. 條例草案第 9 條訂明，公職人員的僱傭合約須理解為對條例草案所作的薪酬及津貼款額調整給予明示授權。這條條文的目的是，是修改政府與公務員／廉政公署人員／有關公職人員所訂的合約，對條例草案所規定的薪酬調整給予授權。第 9 條不具追溯力，也沒有推定立約各方原本是否有某些意圖。

3. 在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有議員建議，考慮到政府的政策，第 9 條的措辭應該更直接。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建議

4. 有見及議員對草擬文本的意見，現就條例草案第 9 條提出下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建議：

“公職人員的僱傭合約現予更改，使之對本條例所作的薪酬及津貼款額調整給予明示授權。”

5. 請議員省悉這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建議。

公務員事務局
二零零二年六月